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威公管办〔2021〕4号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做好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 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各区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医保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鲁发改公管[2021]628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鲁发改公管[2021]837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鲁发改公管[2021]838号),现就做好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

下:

- 一是严格专家抽取。列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国有企业阳光采购除外)的项目,所需评标评审专家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专家抽取终端,统一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抽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要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加快完善专家抽取和保密制度,优化专家抽取流程,有效保障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专家抽取工作。
- 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医保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管理职责,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相关规定,重点在资格职称、职业操守、信用管理、评标评审活动等方面,加强入库专家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专家培训、考核及信用管理等长效机制,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人才队伍健康良性发展。
- 三是落实考核评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要会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管理办法》,如实记录专家履职情况,在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5日以内,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

审专家库抽取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进行专家考核评价填报和不良行为量化记分。对评标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的,应报同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并逐级上报。

附件: 1.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 办法

- 2.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 和抽取管理细则
- 3.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1年10月2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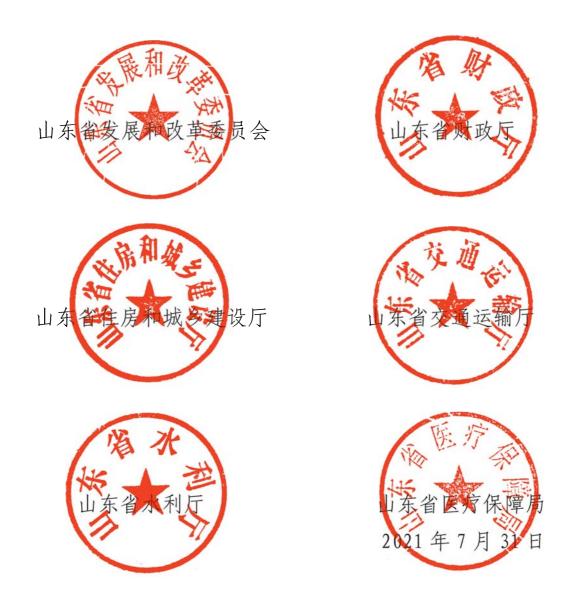
鲁发改公管 [2021] 628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机构: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

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和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管理,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建设和专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专家库是指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相 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建立的,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评标 评审服务的综合性专家库。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纳入省专家库管理,独立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专业人员。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专家的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等。
- 第五条 省专家库设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库,由省财政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和管理;设立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专家分库,由省医保局负责建设。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

- (一)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省专家库的建设、管理 和维护;
- (二)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专家的征集、培训、 考核和清退等;
- (三)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规范专家抽取使用和专家 履职行为;
- (四)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已认定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专家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条 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要负责:

- (一)配合做好省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 (二)配合做好本行业专家征集,负责专家专业资格审核,协助做好培训、考核等;
 - (三)管理规范本行业专家履职行为;
 - (四)配合有关部门对本行业违法违规专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八条 各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

- (一)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规范辖区内专家履职行为;
- (二)协助做好辖区内专家的培训、考核等;
- (三)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将辖区内违法违规专家处理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九条 各设区的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要负责:

- (一)协助做好辖区内本行业专家征集、专家专业资格审核、培训等;
 - (二)管理规范辖区内本行业专家履职行为;
 - (三)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将辖区内本行业违法违规专家处

理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负责:

- (一)提供必要的场所并配备相关设施和人员,做好专家抽取服务,履行见证职责;
 - (二)建立专家抽取等制度;
 - (三)配合做好专家评价考核;
- (四)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同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专家库建设

- 第十一条 省专家库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设置。专业类别不足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需扩充。
-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省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公开征集专家。

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方式。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觉悟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
- (二)熟悉所评专业技术要求及行业发展现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三)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四)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评审工作,年龄不超过65 周岁;
 - (六)适应电子评标评审需要;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专家资格有效期 3 年,期满前应按要求参加复审。不按要求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终止或取消专家资格。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省专家库设立资深专家分库和应急专家分库。

资深专家主要承担大型、技术要求复杂等项目的评标评审, 以及交易活动存在的技术问题和争议的咨询等。

应急专家主要承担紧急需要时的评标评审,同时承诺在接到 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评标评审地点。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专家权利:

- (一)接受约请,参加评标评审;
- (二)查阅相关评标评审资料,要求交易主体对不明确事项 作出解释或澄清;
 - (三)依法依规独立评标评审,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干预;
- (四)对评标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意见和 理由;
 - (五)获取评标评审劳务报酬;
 - (六)抵制和检举评标评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专家义务:

- (一)恪守职业操守,遵守评标评审法律法规和有关工作 纪律,依法依规应当回避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按照客观、公正、科学、择优原则,根据规定程序、 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评审,并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评审过程保密,不泄露相关信息和获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四)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 关部门处理异议(质疑)、投诉、举报等;
 - (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
 - (六)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及时修正;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抽取与使用

- 第十八条 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所需 专家应当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 家数量不足的,可从其他依法设立的专家库抽取。
-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设立专家抽取终端,为交易活动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 第二十条 专家抽取终端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及保密承诺。
 -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

本系统以外专家参加评标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家抽取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专业特点等确定。

第二十三条 预定评标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补抽专家。无法补足的,择期重新按程序组织评标评审。

第二十四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适合专家,或因不可抗力导致随机抽取无法正常进行的,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可依法确定专家。

第二十五条 专家名单在评标评审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保密。依法需要公布的,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自行选定专家的,一并说明。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专家资格:

- (一)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评标评审工作;
- (二)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
- (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专家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情形暂停抽取或取消资格。情节较重的,列入省专家库专家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未按规定抽取和使用专家的,依法依规 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及 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

第三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本办法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专家入库和抽取、考核等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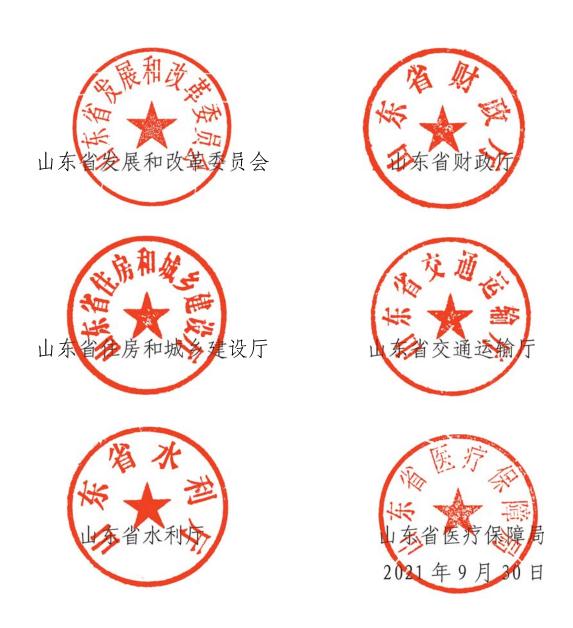
鲁发改公管 [2021] 837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库专家人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 (水务)局、医保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建设和专家行

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医保局联合制定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专家人库和抽取管理细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省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等活动适用本细则,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所称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等。
-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开征集 专家。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方式。单位推荐的, 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按专家入库程序进行。

第五条 专家入库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申请人在公开征集期间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根据本人实际选择 1-3 个相应专业,填报申请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 1. 个人基本信息及近期证件照等;
 - 2. 身份证;
 - 3. 最高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职称等有效证书;
 - 4. 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省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 (三)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成为省专家 库专家。

第六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终身不得入库。

- 第七条 具有高级职称满 15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库专家,可自愿申请加入资深专家分库,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
 - (一)相关专业工作成果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 (二)担任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的经济、技术负责人;
- (三)担任过省部级以上已发布的工程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主要起草人。

资深专家被暂停抽取或取消资格的,以及履职时被质疑、投诉且情况属实的,移出资深专家库,不得重新申请。

第八条 在库专家可自愿申请加入应急专家分库,无需另行审核,申请成功后6个月以内不得自行变更。

应急专家1年以内拒绝参加应急项目评标评审(包括电话无人接听、直接挂机)累计6次以上的,取消应急专家资格,不得重新申请。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省专家库抽取终端,为交易活动提供专家抽取服务,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安全的抽取场所;
- (二)配有监控设施和抽取所需的硬件设备、网络环境;
- (三)有抽取服务人员和网络设备维护人员;
- (四)有完善的抽取工作流程和保密制度。
- 第十条 专家抽取终端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泄露专家抽取信息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一条 专家抽取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专业特点和所在区域等确定。

社会影响较大、技术复杂或者招标采购需求特殊的项目,应在全省范围内抽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为7人以上单数。

第十二条 设区市范围内抽取专家的,专家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在开标前2至24小时进行;全省范围内抽取专家的,专家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在开标前12至48小时进行。

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专家抽取时间参照前款执行。

第十三条 专家抽取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招标人提出抽取申请:
- (二)在见证下进行专家抽取;
- (三)采用语音自动通知、短信确认等方式通知专家;
- (四)开标完成后,可在评标评审区外采用密函方式打印专家名单,也可在评标评审区内查看或打印专家名单。

补充抽取专家参照前款执行。

第十四条 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

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1人。

- 第十五条 专家参加评标评审时, 凭身份证进行专家身份确 认。
- **第十六条**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主动提出回避:
- (一)3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3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三)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四)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 行的关系;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专家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第十七条 已确认参评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规定 到达时间前 2 小时,通过省专家库管理系统取消参评。相应专家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补充抽取。
- 第十八条 预定评标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专家临时缺席、 回避等情形,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补充抽取相应专家。无法补足 的,择期重新按程序组织评标评审。

第十九条 现场工作人员应如实记录专家履职情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应在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 5 日以内,完成专家考核评价填报;未按时完成的,省专家库管理系统自动锁定抽取功能,待其完成后自动恢复。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支付专家劳务报酬和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差旅费。专家已抵达,但评标评审活动确需取消或回避的,招标人应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一条 专家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参加评标评审的,可通过省专家库管理系统自行确定请假期限。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山东省公共资源 交易目录》外项目,所需专家可在省专家库抽取,遵照《办法》 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未按《办法》和本细则抽取、使用专家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如实记录,并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此前发布的有关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规定, 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 按照本细则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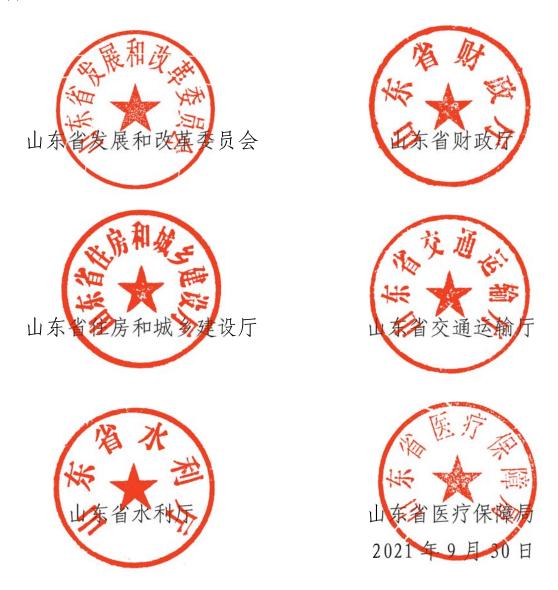
鲁发改公管 [2021] 838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 (水务)局、医保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建设和专家行

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医保局联合制定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专家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专家管理,规范专家履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专家库专家履职情况考核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所称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考核主体,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 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等。

第五条 专家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按照标准统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实行动态管理,考核主体对其考核结果负责。

第六条 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由考核主体现场工作人员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事后发现存在应当扣分而未扣分情形的,应当进行补扣。

第七条 日常考核基础分12分,按以下情形记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 1.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迟到或早退不满 30 分钟;
- 2.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
- 3. 不在规定的评标评审专家等候区域等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3分。

- 1.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 迟到或早退 30 分钟以上;
- 2. 进入评标评审区不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
- 3. 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或进入其他评标评审室;
- 4.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原因。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6分。

- 1. 确认参加评标评审后,不参加且未按规定请假;
- 2. 非因法定情形随意否决投标;
- 3.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
- 4.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影响评标评审结果;
 - 5.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标评审意见;
 - 6. 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审;
 - 7. 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 经提示而拒不改正;
- 8. 应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后未如实书面报告;
 - 9. 电子评标评审意见提交后,重新修改影响评标评审结果;
 - 10. 评标评审意见异常, 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
 - 11. 评标评审结果经复评认定有过错;

- 12. 索要不合理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
- 13. 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更新,对专家抽取、评标评审造成实质性影响;
 - 14. 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及调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2分。

- 1. 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
- 2.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 3. 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现场财物;
- 4. 向他人透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 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5. 将应当保密的评标评审资料和数据等带离评标评审室;
- 6. 专家评标评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受到行政监督部门 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
- 7. 不遵守评标评审现场制度和规定,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日常考核累计扣3至5分的,暂停专家抽取3个月; 扣6至11分的,暂停专家抽取6个月;扣12分以上的,暂停专 家抽取12个月。暂停结束后,扣分重新累计。
- **第九条** 年度考核按自然年度计算,年度得分为日常考核平均分,9分以上为合格,不满9分为不合格。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第十条 专家可随时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查看个人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提出;相关考核主体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专家抽取 12 个月:

- (一)考核年度内,抽中后拒绝参加评标评审8次以上;
- (二)评标评审结果被复评,且个人评标评审意见被证实存 在明显错误 2 次以上;
 - (三)不按规定参加培训;
 - (四)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诚信记录,纳入专家信用信息库:
 -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
 - (二)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 (三)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
- (四)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
 - (五)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
 - (六)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原因;
 - (七)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及调查;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评审行为。
 -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3年以

内不得再申请入库;情节严重的,列入省专家库黑名单,终身不得再申请入库,有关信用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家资格;
- (二)私下接触投标人;
- (三)在评标评审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 单和参与的评标评审项目有关信息;
 - (四)询问招标人代表倾向性意见;
 - (五)泄露评标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六)索取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获取其他 好处;
 - (七)发生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2次以上;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影响评标评审结果的行为。
-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此前发布的有关专家考核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